

5.

发布机构：厅福善处

发文日期：2015年04月27日

名称：2015年发展养老服务业主要目标任务

2015年发展养老服务业主要目标任务

序号	考核指标内容	备注
1	按人均不低于0.2平方米土地编制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布点专项规划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2	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3	老城区和已建成的住宅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15至20平方米的标准建成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4	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以上	苏政发（2011）127号
5	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养老服务床位占总床位50%以上	苏政发（2011）127号
6	护理型养老服务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30%以上	苏政发（2011）127号
7	所有农村敬老院全面完成“三有三能六达标”升级改造任务	苏政办发（2013）110号
8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9	70%的农村社区能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10	对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床位按自建和租赁分别给予不低于1万元和5千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11	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60%以上	苏政发（2011）127号
12	定期向社会公布当地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13	建立并实施养老服务护理人员补助制度	苏政发（2014）39号
14	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按不低于省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15	建立并实施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苏政发（2011）127号，苏政发（2014）39号 苏政办发（2014）72号，苏民福（2014）34号
16	建立并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苏政发（2011）127号，苏政发（2014）39号 苏政办发（2014）72号，苏财社（2014）216号
17	建立并实施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制度	苏政发（2011）127号，苏政发（2014）39号 苏政办发（2014）72号
18	建立并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苏政发（2014）39号，苏民福（2014）29号 苏政办发（2014）72号
19	建立省、市、县和乡镇（街道）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苏政发（2011）127号，苏政发（2014）39号
20	实施智慧养老服务工程，建设基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城乡覆盖；困难老人的呼叫服务系统安装、服务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苏政发（2011）127号，苏政发（2014）39号
21	所有养老服务机构都能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苏政发（2014）39号，苏民福（2014）26号
22	建立并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建立健康管理档案	苏政发（2014）39号，苏民福（2014）26号
23	福利彩票公益金留成部分的50%以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	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
说明：2015年发展养老服务业主要目标任务，是根据省政府苏政发（2011）127号、苏政办发（2013）110号、苏政发（2014）39号、苏政办发（2014）72号和省级相关部门配套文件要求确定的，省政府从2015年起将对各市、县（市、区）养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